

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卢馨, 已届满离任)

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迈普医学”)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,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,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,因公司换届选举,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卢馨,1963 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博士研究生学历,管理学专业,第十二届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。2004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、暨南大学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。曾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

事、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 7 月至今，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，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，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8 月至今，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4 月至今，任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，任迈普医学独立董事。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，3 次股东大会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召开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3	3	3	0	0	否	1

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因此，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对本年度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

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认真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在 2024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召集人职责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委员会的工作职能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组织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名称	会议召开时间	议案名称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4 年 3 月 29 日	审议《关于审计监察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17 日	(1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(2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 (3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(4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 (5) 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； (6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 (7) 审议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； (8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； (9) 审议《关于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。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3 日	(1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 (2) 审议《关于审计监察部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名称	会议召开时间	议案名称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4 年 5 月 10 日	(1)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 (2)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主持了日常会议，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，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对其发表意见，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沟通的情况

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审计监察部及会计师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监察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。

(四)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通过认真阅读公司证券法务部报送的各类文件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，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

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

（五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本年度现场工作天数为 6 天（换届离任前的工作天数），通过面对面交流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还通过邮件、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，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六）其他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4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 2024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管理所需，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中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(三) 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24 年度财务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他审计业务，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经核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格。

(四) 内部审计监察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听取了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关于 2023 年度的工作汇报及 2024 年的工作计划。2024 年度，审计监察部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，内部审计工作以增加组织价值

并提高经营效率为出发点，逐步整合资源，以重点审计、专项审计、日常监控相结合的审计模式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防范风险、完善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独立、公正、客观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董事会及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。同时，为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，请审阅。

独立董事：卢馨

2025 年 4 月 25 日